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比例代表制：名單投票制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過立法會第 CB(2)2075/02-03(03)號有關“名單投票制的議席分配”的文件後，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 (a) 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所採用的選舉制度；以及
- (b) 在(a)項所述國家的立法機關的議席數目、選區數目和選民人數，以及選區所選出候選人的數目。

比例代表制

2. 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全採用比例代表制。這種制度的主要好處是 –

- (a) 選舉結果可更準確反映選民的選擇；
- (b) 更能確保較小政黨的代表權，因此整體上能較全面地代表選民的不同意見；
- (c) 讓更多選民的利益和意見能在立法機關內獲得反映，從而增強選民投票的意向；以及
- (d) 基於上述(a)至(c)項，立法機關的代表性得以提高。

3. 這五個國家均採用名單投票制，屬於比例代表制其中一個模式。選舉時，選民投票予一份名單，而非個別候選人。立法機關的議席是根據每份名單的得票數目按比例分配給各份名單。每份名單所贏得的議席會按照候選人名單的預設排名次序分配給名單上的候選人。這個制度的主要可取之處已載於 CB(2)2075/02-03(03)號文件。簡單來說，這個制度簡單直接，而選民和候選人也同樣清楚了解其運作。

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的選舉制度

4. 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選舉制度的進一步資料，現載於下文各段。這些資料是以公開的素材為依據。我們並沒有關於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選區選民數目的資料。（在以色列，由全國組成單一個選區。）

德國（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人口：約 8,300 萬）

5. 德國的國會設有 598 個議席，其選舉制度提供兩個晉身國會的途徑。一半議員（即 299 個）是由 16 個選區以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選出，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為 2 至 64 個不等。另一半議員則是由 299 單議席選區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

6. 每名德國選民均可投兩票。第一票是為單議席的地方選區投票選出一名國會議員。另一票則在一個多議席選區的選舉中投票選出一份候選人名單。國會的整體議席分配是取決於比例代表制名單票的投票結果。每份政黨名單將獲分配相應數目的比例代表制議席，以確保政黨所獲議席的總數（地方選區議席加上比例代表制議席）與其在比例代表制名單票的得票率相稱。如果某政黨贏得的選區議席，較根據比例代表制的得票計算應獲議席為多，該黨可保留額外議席，而國會的議員數目會相應增加。因此，國會的議席數目會不時有所變化。例如，在二零零二年選舉，就選出了 603 名國會議員。

意大利（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人口：約5,800萬）

7. 意大利也採納類似德國的混合制度。該國國會共有 630 個議席，其中 475 名議員是由單議席選區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其餘 155 名則由 26 個選區以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選出，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為 1 至 11 個不等。一如德國所奉行的制度，意大利選民也可投兩票。

葡萄牙（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人口：約1,000萬）

8. 葡萄牙採用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以選出國會 230 名議員。全國共有 22 個選區，各有議席 2 至 48 個不等。

西班牙（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人口：約4,000萬）

9. 西班牙國會共有 350 名議員，由 52 個選區選出。這些議員中有 348 名由 50 個選區以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選出，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為 3 至 33 個不等。其餘兩名國會議員則由兩個單議席選區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

以色列（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人口：約600萬）

10. 以色列國會共有 120 個議席。全國被視為一個單一選區。該國採用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選出國會議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